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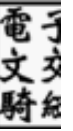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彭康助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bonka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6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2006256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6256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62564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062564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習」臺南及臺北場次一案，請鼓勵貴校薦派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2年6月29日東中語字第1120013175號函辦理。
- 二、本研習為國教署委辦「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國語文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之項目，為提升教師國語文領域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課程之教學知能，並提供國小、國中教師相關教育訓練。
- 三、旨揭研習課程以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及入班輔導人員優先錄取，研習報名及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日期：

- 1、臺北場：即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星期一)止。



教務處 112/07/04 15:05



1120004793

有附件

2、臺南場：即日起至112年7月16日(星期日)止。

(二)研習日期：

1、國小臺北場次為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2、國中臺北場次為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3、國小臺南場次為112年7月19日(星期三)。

4、國中臺南場次為112年7月18日(星期二)。

(三)研習地點：

1、臺北場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G102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2、臺南場次：成大會館C廳(臺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

(四)研習主題及報名資訊：

1、國小場次：針對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國語文扶助教學之基本學習內容，進行銜接教材示例及使用說明。請欲參加研習之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

(1)臺北場課程代碼：3882033。

(2)臺南場課程代碼：3882037。

2、國中場次：針對國民中學國語文扶助教學之基本學習內容，進行國中教材示例及使用說明。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

(1)臺北場課程代碼：3882035。

(2)臺南場課程代碼：3882039。

四、本案經學校薦派參加旨揭研習人員，請惠允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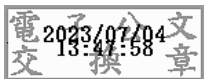
五、本案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聯繫廖天雄先生，信箱：

hsiung7811@gms.ndhu.edu.tw。

六、檢送研習課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
(含附件)



裝

訂

線

